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我們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十票，惟法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BZUN。



Baozun Inc.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91)

(1)申請自願轉換為雙重主要上市及接獲主要轉換申請收悉確認；

(2)建議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

(3)建議採納2022年計劃；及

(4)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申請自願轉換為雙重主要上市

本公司已就主要轉換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於2022年8月23日，本公司就主要轉換申請收到聯交所的確認。

主要轉換的生效日期預期為2022年11月1日。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截至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及(b)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截至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待上述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經擴大發行授權。

建議採納2022年計劃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2022年計劃，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已建議（惟須取得股東批准）透過採納一套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為(a)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b)加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112-22(「**GL112-22**」)第3.29段及《上市規則》第13.51(1)及(5)條發出。

1. 申請自願轉換為雙重主要上市及接獲主要轉換申請收悉確認

1.1 背景

本公司自2015年5月起於納斯達克主要上市(股票代碼：BZUN)及自2020年9月起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作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於聯交所第二上市(股份代號：9991)。

考慮到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成交量自於香港第二上市以來已有顯著增長、香港與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業務經營之間的聯繫，以及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拓寬於香港的投資者基礎)，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尋求主要轉換並授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進行相關準備工作並採取必要的程序以完成主要轉換，即自願將其第二上市地位轉換為於聯交所主要上市。

本公司已就主要轉換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主要轉換申請**」)。於2022年8月23日，本公司就根據GL112-22第3.24段發出的主要轉換申請收到聯交所的確認(「**主要轉換申請收悉確認**」)。生效日期(即主要轉換將會生效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11月1日。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及美國納斯達克雙重主要上市，並將股票標記「S」從我們於聯交所的股票簡稱中刪除。

1.2 於主要轉換後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適用條文

作為於聯交所的第二上市發行人，本公司獲授予或適用若干豁免、免除及例外情況(「**現有豁免**」)。現有豁免預期將於生效日期後撤回或將不再適用。除聯交所或證監會另行單獨豁免、免除或批准者外，否則相關《上市規則》及法律將於主要轉換後適用於本公司。

於籌備主要轉換時，為令本公司能夠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本公司已或將於生效日期前作出以下(其中包括)必要安排：

- (a) (i)審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ii)採取有關持續義務、限購本身股份、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政策；
- (b) 採納2022年計劃（為符合聯交所於2022年7月29日刊發並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訂第十七章（「**新訂第十七章**」）的新訂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就授出新獎勵而終止股權激勵計劃，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採納2022年計劃；
- (c)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4.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 (d)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 (e) 委任Arthur Yu先生及蘇嘉敏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各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 (f) 委任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仇先生及蘇嘉敏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及
- (g)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對若干事項的批准，包括(i)授出一般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授權**」）；(ii)授出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授權**」）；(iii)授出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經擴大發行授權**」）；(iv)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v)採納2022年計劃；及(vi)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主要轉換後，除聯交所另行單獨豁免、免除或批准者外，否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

本公司預期上述安排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實施或完成，以令本公司自生效日期起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作為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現時預期於生效日期前不會實施任何過渡措施，且並無有關涉及本公司任何過渡措施可能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影響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垂注。

倘本公司無法適時證明其於生效日期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條文（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就此授出豁免或免除），則聯交所可能會要求本公司推遲生效日期。倘本公司未能於生效日期後履行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規則》所載責任，則本公司或會違反《上市規則》，且聯交所可能會就此對本公司採取紀律行動，而這取決於可能違反的性質及嚴重性以及該行為導致該可能違反的情況及方式。

1.3 現有豁免

為免生疑問，儘管本公司已提交主要轉換申請或已接獲主要轉換申請收悉確認，但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仍將繼續享有現有豁免，前提是本公司仍在納斯達克（即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

現有豁免包括下列按個案由聯交所授予的特定豁免及免除以及由證監會授予的免除及裁定：

相關規則	主題事項
《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釐定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權益披露
《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上市規則》第19C.07(3)條 (附註)	有關核數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的股東保障規定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分拆的三年限制

附註：自2022年1月1日起，《上市規則》第19C.07(3)條已變成《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

上述現有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將自生效日期起全面遵守上表中的《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並就《收購守則》而言成為「香港公眾公司」。

1.4 就主要轉換申請豁免

於籌備主要轉換時，本公司已尋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而該批准可能獲授予也可能不獲授予）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以下條文的豁免（「豁免」）：

《上市規則》	主題事項
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第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第14A.35、14A.36、14A.52及14A.53條	適用於合同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第17.03(9)條註釋(1)	根據2022年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定義見下文）於主要轉換後的行使價

1.4.1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申請豁免的理由

本公司已委任Arthur Yu先生（「Yu先生」）及蘇嘉敏女士（「蘇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生效日期起生效。Yu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Yu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20-F表格第126頁。

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主任。蘇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蘇女士目前為聯交所五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即快手科技（聯交所股份代號：1024）、小米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1810）、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88）、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669）及衍匯亞洲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210）。蘇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彼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從業許可。蘇女士於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Yu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鑒於Yu先生對本集團企業管治的透徹了解，故認為其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Yu先生為公司秘書，其常駐中國，能夠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

尋求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a)於三年期間內，蘇女士(即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須協助Yu先生；及(b)倘及當蘇女士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本公司將於三年期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Yu先生在三年期間得到蘇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1.4.2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規定，除《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6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須按照下列準則在財務報告中編製其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6規定，聯交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所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5條的規定。

聯交所已於聯交所指引信HKEX-GL111-22(「GL111-22」)中表明，其已接受於(或尋求於)(其中包括)美國及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HKEX-GL111-22進一步規定，採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正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海外發行人，須加入一份對賬表，說明該等財務報表與在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申請豁免的理由

作為一間於納斯達克主要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應的審計準則，以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決定，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其財務報表。自生效日期起，本公司將繼續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的高度認可及接受，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融合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本公司留意到，倘本公司須在香港採納與美國不同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則可能會使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產生混淆。在兩個市場採用相同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將會減輕任何此類混淆。

尋求豁免

本公司已就其財務報表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的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GL111-22第30至32段在其於主要轉換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加入(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說明；及(ii)顯示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報告期間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對賬表，而於中期報告的對賬表須由外聘核數師根據至少相當於國際核證聘用準則3000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的準則審閱，並且於年度報告的對賬表須由外聘核數師審核；
- (b) 本公司將遵守GL111-22第30至33段；
- (c) 倘本公司不再於美國上市或無義務於美國作出財務披露，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25A條註釋4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
- (d) 該豁免(倘獲授予)將僅適用於此特定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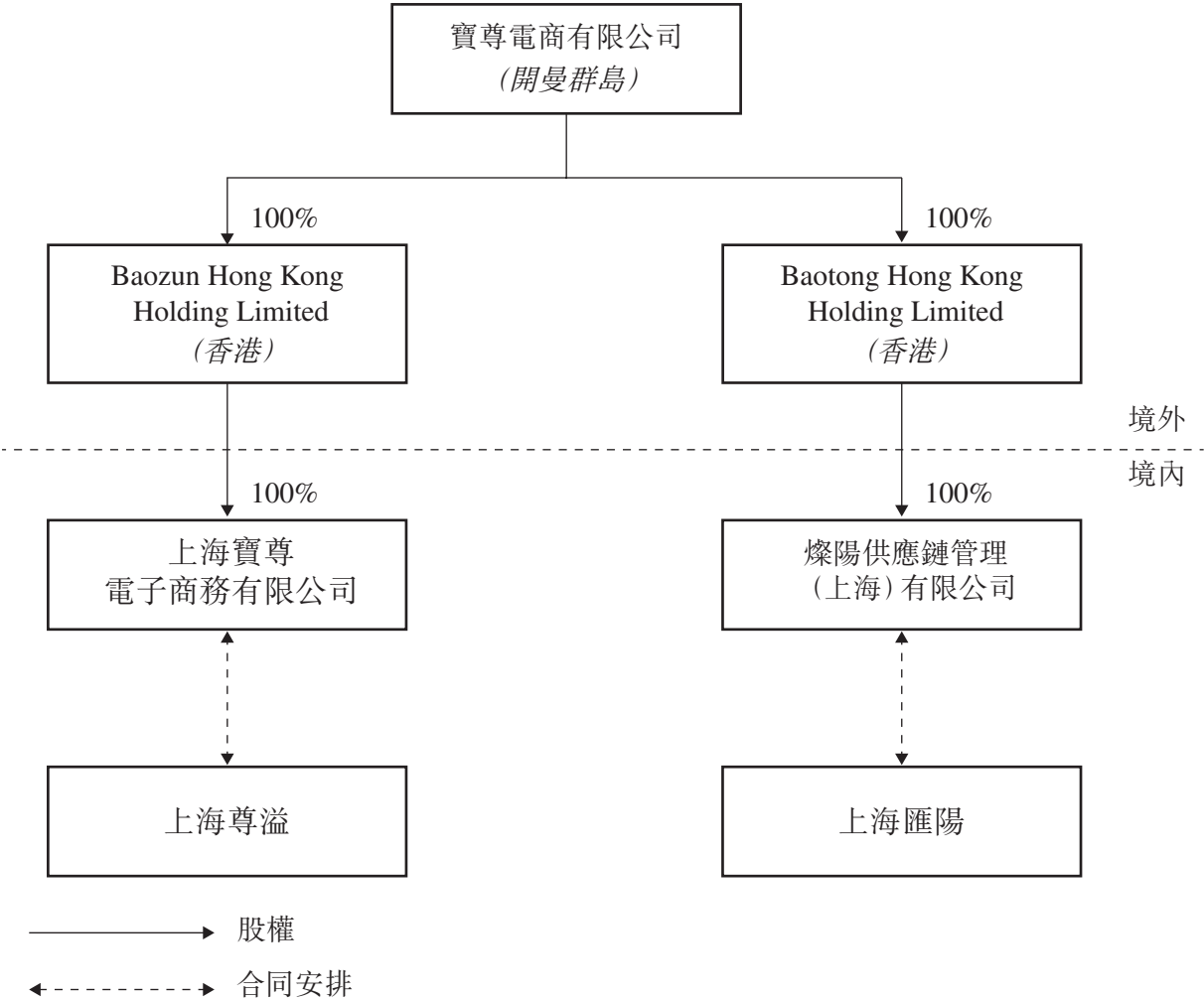
1.4.3 適用於合同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u>《上市規則》</u>	<u>規定</u>
第14A.35條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議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
第14A.36條	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第14A.52條	持續關連交易書面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第14A.53條	上市發行人必須按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

合同安排的背景

下圖列示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尊溢及上海匯陽的所有權結構及合同安排：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外商投資電信業務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其後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5月1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規管。2006年7月13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VAT許可證**」)的境內中國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VAT許可證，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本集團目前通過上海尊溢(持有於2014年取得的VAT許可證)提供國內呼叫中心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鑒於潛在業務擴展，本集團於2019年7月在中國成立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匯陽，目的是建立一個電商平台。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因此，外國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除外)的公司的最終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i)一般而言，外國投資者在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及(ii)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不再需要證明具有提供該等服務的良好往績及運營經驗。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1) 上述監管發展並無令VAT許可證失效或要求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修訂合同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主管部門有關VAT許可證或合同安排整體有效性的任何問詢或通知。

- (2)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由於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僅於2022年5月1日生效，並無發佈具體的指引或實施辦法，因此對外國投資者的最終持股比例超過50%的持股架構所涉相關VAT許可證應用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及其日後對本集團的影響，包括任何本集團可能須滿足的特定要求，在實踐中仍屬未知之數。

鑒於上述內容及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確定對本公司而言通過股權所有權直接持有上海尊溢並不可行。另一方面，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海匯陽的註冊資本由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儘管上海匯陽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始經營，但本公司日後仍可根據其業務策略就上海匯陽申請VAT許可證，因此合同安排予以保留。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有關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任何未來進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特定要求或指引，包括在未來有需要時重組企業架構。

鑒於上述情況，根據中國業內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慣例，本集團的國內呼叫中心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乃通過上海尊溢開展且本集團的電商平台業務將通過上海匯陽開展，以及(a)上海尊溢、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尊溢股東（即仇先生及張先生），以及(b)上海匯陽、燦陽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匯陽股東（即吳先生及梁先生）已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通過涉及上海尊溢及上海匯陽的合同安排，本集團分別自2014年7月及2019年12月起取得上海尊溢及上海匯陽的經營控制權，並享有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合同安排旨在確保根據合同安排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金額並無限制。因此，合同安排下任何協議均將無金額上限。

有關涉及上海尊溢的合同安排之概要，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合同安排」一節。涉及上海匯陽的合同安排首次於2019年12月（本公司於2020年9月29日在聯交所第二上市之前）訂立，該等合同安排之條款與上海尊溢大致相同，並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適用於合同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本公司已與VIE訂立合同安排。於生效日期後，根據合同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否則在生效日期，上海尊溢及上海匯陽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基於本公司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GL112-22第3.48段確認，如本公司因主要轉換而成為於香港主要上市，本公司（作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獲准保留其現有VIE架構，就在香港第二上市，合同安排已獲准許。

申請豁免的理由及董事的看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在此結構下，VIE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務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即通過應向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燦陽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本集團將保留VIE所產生的絕大部分利潤），因此董事認為，如對根據合同安排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金額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儘管根據合同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及由任何VIE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等方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者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的更新（「**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各自為一份「**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於生效日期後在技術上應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則該等交易將使本公司產生過重的負擔且不可行。

董事亦認為：(a)合同安排的條款公平合理；(b)合同安排已經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c)訂立合同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d)合同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與合同安排有關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即Yiu Pong Chan先生、余濱女士、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及葉長青先生）組成，彼等在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中概無任何重大利益）已告成立，以審查(a)合同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b)合同安排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c)訂立合同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的看法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就上海尊溢及上海匯陽的合同安排而言，(a)有關合同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基於上述所有事項，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特別包括：(i)其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包括有關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關於合同安排的意見及合同安排的必要性的討論；(ii)由於合同安排項下的合同安排結構為長期安排，因此對本公司而言每三年或在更短時間內更新一次合同安排將產生過重的負擔且不可行這一事實；及(iii)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的類似安排的期限通常為無限期直至終止為止或慣例上無限期這一事實。

尋求豁免

由於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將產生過重的負擔並增加不必要的行政管理成本，本公司已就合同安排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以下規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就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根據合同安排應付本集團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
- (c) 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將合同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董事批准不得更改：未經獨立董事批准，不得對構成合同安排的任何協議作出任何更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同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更改。一旦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否則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在本公司年報內就合同安排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合同安排須繼續令本集團能夠通過(i)（如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本集團以相當於仇先生、張先生、吳先生及梁先生於VIE所繳註冊資本金額的代價（倘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高於上述價格，則為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的價格）收購VIE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ii)由VIE產生的綜合淨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因而無需就VIE根據相關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或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燦陽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服務費金額設置年度上限的業務結構；及(iii)本集團控制VIE的管理及營運及實質上控制VIE的所有投票權的權利，收取由VIE產生的經濟利益；

- (d) 更新及複製：基於合同安排為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及VIE（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者就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本集團可能擬於業務權宜之計合理的情況下設立該業務，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予以更新及／或複製，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同安排大致相同。然而，於更新及／或複製合同安排後，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本集團可能會設立該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審批規限；及
- (e) 持續報告及批准：本公司將持續按以下方式披露與合同安排有關的詳情：
- 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披露於各財政期間存在的合同安排；
 - 獨立董事將每年審閱合同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確認：(i)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同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 VIE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VIE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d)段訂立、更新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合同安排每年對所開展交易進行檢討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副本呈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且已根據相關合同安排訂立及VIE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VIE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有關VIE的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 VIE將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VIE將就本公司核數師檢討該等關連交易，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

1.4.4 根據2022年計劃將予授出的期權及股票增值權行使價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規定，期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a)有關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聯交所價格**」）；及(b)該等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上市規則》第17.03(9)條不適用於參考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發行人證券的收市價釐定的其他價格或金額。

申請豁免的理由

根據2022年計劃的條款，所授出期權及股票增值權可予行使為（其中包括）以美元計價的美國存託股，而所授出每份期權或股票增值權行使價應由本公司董事委員會（通常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確定，或應按照委員會在授出期權或股票增值權時制定的方法釐定，惟（其中包括）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a)美國存託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市場價值（「**公允市場價值**」）及(b)美國存託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公允市場價值（或於有關日期的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2022年計劃進一步訂明（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的公允市場價值應為每股美國存託股於有關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納斯達克價格**」），如該日概無呈報相關銷售，則為呈報銷售的上日期的收市價。

倘2022年計劃項下可予行使為(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的期權及股票增值權行使價參考聯交所價格釐定,則會對本公司及合資格人士(定義見2022年計劃,「合資格人士」)構成繁重負擔。豁免《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屬合理,理由如下:

- (a) 自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2015年5月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是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參考納斯達克價格發行可予行使為(其中包括)以美元計價的美國存託股(每一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的期權及股票增值權,且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繼續根據2022年計劃發行期權及股票增值權。本公司亦預期將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可予行使為(其中包括)以美元計價的美國存託股的期權及股票增值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亦以美元計價。因此,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將必然以美元呈列。
- (b) 於就本公司財務報表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註釋2.1規限下,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賬目,該準則要求本公司按截至授出日期股權獎勵以美元計價的公允市場價值進行財務申報。
- (c) 幾乎所有2022年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居於香港境外。根據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已授予合資格承授人的期權及股票增值權主要於美國持有。倘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以港元計價的成交價計算,則會削弱對合資格人士的激勵。
- (d) 更改釐定期權及股票增值權行使價的方法可能會使2022年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亦可能是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產生混淆,且可能會對該等合資格人士管理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及其相應財務規劃造成重大不便。於時間及成本方面,更改期權及股票增值權行使價的釐定及計算以及向所有受影響合資格人士提供必要培訓亦會對本公司造成極大管理負擔。
- (e) 根據納斯達克價格釐定期權及股票增值權行使價的方法大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的規定。

尋求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以使本公司可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期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a)於授出日期（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的納斯達克價格；及(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的平均納斯達克價格。

上述就主要轉換申請豁免正由聯交所審閱及聯交所可能向本公司授予亦可能不會向本公司授予該等豁免。

倘撤回任何上述豁免，本公司須全面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2.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處理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截至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及(b)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截至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待上述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即經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授出經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建議採納2022年計劃

3.1 現有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兩項股權激勵計劃，即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據此可授出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股息等值物、遞延股份、股份支付及股票增值權等多種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19C.11條，股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待股東批准採納2022年計劃後，股權激勵計劃將就授出新獎勵而終止並由2022年計劃所取代，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且本公司將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期權或其他獎勵。根據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將仍具完全效力及生效，猶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未予修訂或終止。

本公司將就股權激勵計劃的年度報告披露規定遵守第17.07及17.09條。

3.2 建議採納新2022年計劃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股權激勵計劃（即2022年計劃）。2022年計劃將遵守新訂第十七章。2022年計劃可授出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股息等值獎勵、遞延股份獎勵、股份支付獎勵及股票增值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適時公佈經董事會批准的2022年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新訂第十七章）。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確保根據屬非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新訂第十七章）的附屬公司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倘適用）。

4.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已建議透過採納一套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為(a)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b)加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主要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要載於下文。反映全部建議修訂的整套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將載入將予寄發股東的通函內。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全文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ozun.com 刊發。

4.1 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的建議修訂主要概要

下表以與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對比的形式載列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要。

《上市規則》規定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附錄三第14(1)段－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19.2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交易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19.2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 <u>15</u> 六個月內(或交易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上市規則》規定及 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附錄三第14(2)段－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p>	<p>20.1 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14)個曆日發出。每份通知的期限均不含通知發出日或被視為發出日以及通知中會議召開之日，且通知應說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長以及會議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但是，對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無論是否發出了本條所述的通知亦無論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只要經以下人士同意，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集：</p> <p>(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p> <p>(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且該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持有不少於有參會表決權的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七十五(75%)。</p>	<p>20.1 <u>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至少提前二十一(21)個曆日發出，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14)個曆日發出。每份通知的期限均不含通知發出日或被視為發出日以及通知中會議召開之日，且通知應說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長以及會議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但是，對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無論是否發出了本條所述的通知亦無論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只要經以下人士同意，該股東大會即被視為已正式召集：</u></p> <p>(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p> <p>(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參會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且該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持有不少於有參會表決權的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七十五(75%)。</p>

《上市規則》規定及 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附錄三第14(3)段－股東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22.1 在遵守第4.1條的規定及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在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個人股東（或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及通過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的每名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就該股東或受委代表代表的股東所持的每一股A類普通股投一(1)票及就其所持的每一股B類普通股投十(10)票。</p>	<p>22.1 在遵守第4.1條的規定及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a)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個人股東（或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有權發言；(b)在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個人股東（或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投一票；(c)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及通過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的每名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就該股東或受委代表代表的股東所持的每一股A類普通股投一(1)票及就其所持的每一股B類普通股投十(10)票。</p>

《上市規則》規定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附錄三第14(5)段 – 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p>	<p>19.4 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合共不少於在該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表決權總數（按每股一票基準）的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p> <p>19.5 有關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呈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副本寄送至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p>	<p>19.4 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合共不少於在該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表決權總數（按每股一票基準）的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p> <p>19.5 有關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呈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副本寄送至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p>
<p>附錄三第15段 –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p>	<p>9.1 倘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在本《公司章程》規限下，（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2/3)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p>	<p>9.1 倘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在本《公司章程》規限下，（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2/3)四分之三(3/4)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3/4)的大多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p>

《上市規則》規定及 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9.2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每次股東大會，惟必要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通過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1/3)的一名人士，而任何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限於該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而言，倘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會議提案將同等影響所有該等類別股份，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多個類別視為一個類別對待，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仍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對待。</p>	<p>9.2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每次股東大會，惟必要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通過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1/3)的一名人士或<u>多名人士</u>，而任何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限於該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而言，倘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會議提案將同等影響所有該等類別股份，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多個類別視為一個類別對待，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仍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對待。</p>

《上市規則》規定及 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附錄三第16段－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p>	<p>1.1</p> <p>「特別決議案」指按照《公司法》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案：</p> <p>(a)在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後，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表決通過，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或</p> <p>(b)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中書面批准，每份文據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字，獲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據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據中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p>	<p>1.1</p> <p>「特別決議案」指按照《公司法》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案：</p> <p><u>(a)就(i)對大綱或本《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或(ii)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而言，在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後，經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表決通過，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u></p> <p><u>(a)(b)就任何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事項（上文第(a)段指明者除外）而言，在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後，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表決通過，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或</u></p>

《上市規則》規定及 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b)<u>(c)</u>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中書面批准，每份文據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字，獲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據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據中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p>
<p>附錄三第17段－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p>	<p>37.1 董事會可任命本公司的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案免職為止，董事會可決定該核數師的薪酬。</p>	<p><u>37.1 董事會可任命本公司的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案免職為止，董事會可決定該核數師的薪酬。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本公司的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任命為核數師。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任命彼等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u></p>

《上市規則》規定及 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附錄三第19段－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18.1 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的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指定的期限內（但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三十(30)個曆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果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應緊接該會議之前至少十(10)個曆日暫停辦理，並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應為確定上述股東的記錄日。</p> <p>第5.6條為新增細則。</p>	<p><u>5.6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u></p> <p>18.1 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的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指定的期限內（但在任何情況下於一年內不超過三十(30)個曆日）<u>(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日)</u>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果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應緊接該會議之前至少十(10)個曆日暫停辦理，並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應為確定上述股東的記錄日。</p>

《上市規則》規定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附錄三第21段－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p>	<p>1.1</p> <p>「特別決議案」指按照《公司法》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案：</p> <p>(a)在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後，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表決通過，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或</p> <p>(b)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中書面批准，每份文據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字，獲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據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據中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p> <p>第44.1條為新增細則。</p>	<p>1.1</p> <p>「特別決議案」指按照《公司法》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經下述方式通過的決議案：</p> <p><u>(a)就(i)對大綱或本《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或(ii)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而言，在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後，經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表決通過，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u></p> <p><u>(a)(b)就任何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事項（上文第(a)段指明者除外）而言，在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後，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表決通過，於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還需考慮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或</u></p>

《上市規則》規定及 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b)(c)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中書面批准，每份文據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字，獲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據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據中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p> <p><u>44.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u></p>

5.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仇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蘇嘉敏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6. 一般資料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有關批准。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及2022年計劃，均須經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有關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適時公佈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iv)有關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資料；(v)回購授權、發行授權、經擴大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資料；(vi)有關建議採納2022年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7.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2015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2022年計劃」	指	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的股權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及僅就地理參考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提及的「中國」不包括台灣以及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Baozun Inc.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2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其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同安排」	指	本集團所訂立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一系列協議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主要轉換將生效的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11月1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前(預期將於2022年10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不時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其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p>由全體獨立董事（即Yiu Pong Chan先生、余濱女士、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及葉長青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a)合同安排的條款公平合理；(b)合同安排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c)訂立合同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p>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就合同安排之本公司；(b)就合同安排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c)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p>
「獨立第三方」	指	<p>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p>
「《上市規則》」	指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p>
「澳門」	指	<p>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p>
「梁先生」	指	<p>梁濤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及蘇州市寶連通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主席。梁先生將於生效日期後成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p>
「仇先生」	指	<p>仇文彬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一，截至2022年6月30日彼控制本公司32.2%總投票權。仇先生將於生效日期後成為本公司在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p>

「吳先生」	指	吳駿華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增長官、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一，截至2022年6月30日彼控制本公司13.8%總投票權。吳先生將於生效日期後成為本公司在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張先生」	指	張清宇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之一及上海尊溢主要股東之一，截至2022年6月30日彼於上海尊溢擁有20.0%股權。張先生將於生效日期後成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主要轉換」	指	本公司建議由於香港第二上市地位自願轉換為於聯交所主要上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就於香港提呈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匯陽」	指	上海匯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由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擁有80.0%及20.0%權益。上海匯陽為本集團的兩個VIE之一
「上海尊溢」	指	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由仇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80.0%及20.0%權益。上海尊溢為本集團的兩個VIE之一
「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14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可變利益實體」或「VIE」	指	由中國籍自然人(或中國籍自然人所擁有的中國實體，視情況而定)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該等實體持有VAT許可證或外商投資受限制或被禁止的其他業務經營許可或批准，該實體被視作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轉換取決並受限於(其中包括)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自聯交所取得必要監管批准。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範圍內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披露有關主要轉換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亦不組成其一部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仇文彬
主席

香港，2022年8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董事仇文彬先生(主席)、吳駿華先生、岡田聰良先生及劉洋女士；以及獨立董事Yiu Pong Chan先生、余濱女士、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及葉長青先生。

* 僅供識別